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9號

原告 呂東玉

被告 許峻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未記載訴之聲明（請求金額）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起訴程式並非合法。本院先電知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於113年12月6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暨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述事項。是原告既逾期未補正上述事項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此部分起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王宣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